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全体董事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因本次事项紧急，在充分沟通及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董事豁免提前发出通知的时限要求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相关融资事项的议案》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。

为进一步推动新能源光伏电池片项目实施落地，公司拟向高邮市恒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高邮恒能”）借款 1.2 亿元，用于公司向中科云网（高邮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高邮”）实缴注册资本，年利率为 6%，期限为 1 年。为保障高邮恒能权益及出资安全，公司以其对中科高邮的 1.7 亿元出资额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。具体借款及质押事宜以后续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及《质押协议》为准。

为有力推进上述融资事项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开展相关融资事项所涉及的具体条款谈判、签订协议、办理相关质押手续等事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

关规定,本次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相关融资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85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决议;
2. 《意向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9日